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彰小字第768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敦熙

被 告 李珮萱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彰小字第768 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 4年5 月14日上午10時2 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第  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79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5 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0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8 書記官 林嘉賢